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暨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献志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聲字第4號停止執行裁定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583,750元為擔保後，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因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暫予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623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在案。茲因前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聲請人撤回起訴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撤回起訴狀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

01 件正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0年度聲字第4號、11
02 0年度存字第19號、108年度司執字第16623號、110年度訴字
03 第29號卷宗審閱屬實。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
04 信函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送達相對人，有聲請人所提
05 出之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，經向本院民事
06 科分案室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對聲
07 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
08 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
09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